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艾施立：原告陶运敏与被告艾施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58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构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